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9年2月刊

### 电力

关于印发 2019 年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的通知  
关于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公示

### 新能源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

### 环境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 行业动态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案例分析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诉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 关于印发 2019 年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5 日，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19 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制定了《2019 年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主要内容如下：

### 一、努力提升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成效

（一）配合推进《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和宣贯。配合电力安全监管司开展我国电力可靠性全过程管理和成果应用体系研究，继续推进《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配合电力安全监管司开展办法宣贯培训，将可靠性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推进电力可靠性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和推进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向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推送数据，实现统计、分析等功能。

（三）提升电力可靠性指标发布质量。逐步建立健全电力可靠性指标定期发布机制，配电力安全监管司做好 2018 年度全国电力可靠性指标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四）提高电力可靠性数据质量。建立电力可靠性数据的随机核查及通报机制，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强化电力可靠性数据分析。深入开展国家能源局对口扶贫地区、全国 52 个主要城市等可靠性指标统计分析。规范和推进重大停电事件、重大非计划停运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可靠性信息报送、分析和总结工作。

（六）研究推进电力可靠性成果应用。推进电力可靠性指标管理在电力规划、供电服务、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电力企业先期开展试点工作。

（七）深入推进低压用户供电可靠性管理工作。跟踪和指导试点供电企业推进低压用户供电可靠性管理工作。总结和形成可复制的经验，为低压用户供电可靠性信息统计和报送打好基础。

### 二、积极构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体系

（一）健全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保障体系配合电力安全监管司拟订《电力建设工程

---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拟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培训考核暂行办法》；制修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程序》、《电力建设工程差异化质量监督实施方案》研究形成完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的意见。

（二）完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支撑体系。配合电力安全监管司制定水电、核电常规岛、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GIL 综合管廊工程、海底电力电缆输电工程、调相机工程、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等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三）加强质监机构和质监队伍能力建设。指导有关单位按要求规范设立质监机构、配备仪器设备、补充专业技术人员，促进监督检查能力全面提升。

（四）加强对质监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督查调研质监机构履职情况并抽查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质量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研究拟订未受质量监督电力建设工程处理指导意见。

## ■ 关于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公示

2019年2月15日，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燃气轮机创新发展，实现能源发展动力变革，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关于依托能源工程组织申报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组织实施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为做好示范项目评审工作，保障示范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示范效果，制定《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评审办法》，主要评审标准如下：

### 一、电力调峰、分布式能源类项目

（一）技术装备自主化单项评审。燃机装备研发方案示范内容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1）示范内容的创新性。示范内容在燃气轮机自主化研发的整体研发方案、关键设计技术、关键材料开发、关键部件制造等方面的创新特征；（2）示范内容的自主性。示范内容研发单位性质及股权结构、研发成果自主知识产权等；（3）示范内容的必要性。示范内容与《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依托能源工程推进燃气轮机创新发展若干意见》、“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国家重大专项工作要求等的符合性，对推进燃气轮机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意义等；（4）示范内容的先进性。示范内容的研发措施、设计技术、制造工艺、生产设备、质保体系等方面的先进性，关键材料、关键部件、关键系统等预期性能，以及燃气轮机整机预期性能及其与国内外同类燃气轮机性能比较；（5）示范内容的可行性。示范内容的研发难度、研发成本、研发周期，以及相关研发单位的研发基础、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技术人员配置、资金支持等。

(二) 项目可行性单项评审。项目可行性的评价标准重点考核规划布局的合理性、项目整体可行性，充分考虑项目当地电力供需形势发展，主要包括：(1) 规划布局。项目所在地电力调峰需求、供热供冷需求、电力消纳条件、项目布局合理性等；(2) 建厂条件。厂址场地、水源、环境保护、电力送出、气源及输送等建厂条件；(3) 投资方资信和能力。投资方的经济实力、主营业务、专业化水平、企业信誉、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4) 其他。前期工作准备情况、项目开发组织方式、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地方政府支持程度、支持政策等。

## 二、油气类项目

技术装备自主化单项评审。对燃气轮机示范内容的创新性、自主性、必要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可行性单项评审。复核依托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立项依据、项目审批、计划进度等。

## 三、运维服务类项目

按照燃气轮机运行维护服务特点，对运维服务示范内容的创新性、自主性、必要性、先进性和可行性，以及预期示范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运维服务类示范项目应依托已投产的合法合规能源项目，对能源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点、项目单位、投产时间、燃机配置、项目审批等）、运行维护存在的问题、运行维护需求及项目单位是否同意开展运行维护示范等进行评审。

## ■ 新能源

### ■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2019年2月23日，为进一步加强油气行业规划管理，健全科学合理的规划编制机制，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等，国家能源局对《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国能发油气〔2017〕24号）进行了修订，细化了石油天然气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勘探开发方面

坚持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加强油气资源评价和勘探，特别是加大风险勘探，明确勘探开发部署和主攻方向。油气产能建设重大项目通过年度备案予以明确。

---

## 二、管道管理方面

跨境、跨省干线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纳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规划。按照“全国一张网”的理念优化布局，统筹协调沿线经济发展，突出近期、兼顾长远、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提升管网输送能力，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加强管网互联互通，及时消除管输瓶颈。

## 三、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的布局

按照集约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纳入石油天然气规划的 LNG 接收站项目应符合天然气稳定供应需要和储气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及方案；符合全国沿海 LNG 码头布局方案、项目所在地的港口规划及岸线使用要求；严格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严格管控项目围填海；同步规划外输管道，确保与天然气主干管道的连通。按照以上原则，各省份发改、能源部门会同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合理提出本区域 LNG 接卸规模和项目布局建议，避免无序、重复建设。

## 四、储气设施的布局

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对储气能力的要求，加快完善地下储气库和沿海 LNG 接收站布局，加强规划对储气指标的约束性。除因工程设计、施工等技术性因素制约且专家评估同意外，原则上纳入石油天然气规划的地下储气库项目，在无置换项目增补的前提下不得取消。

## 五、对于符合规划布局原则、急需建设但未纳入规划的新增项目的处理

对于符合规划布局原则、急需建设但未纳入规划的新增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就项目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调整方案进行系统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申请报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等可按上述程序自行开展论证工作，并与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充分衔接后形成书面报告）。国家油气规划编制部门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委托第三方评估论证，确有必要的可按照规定程序补充进入规划，按权限履行审批、核准等手续。

## 六、各省份及中央企业规划评估报告编制及项目调整、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中期调整和评估的相关规定

各省（区、市）及中央企业规划评估报告编制及项目调整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第三方评估，审慎论证规划执行情况、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调整方案。其中，涉及重大项目调整，应按此原则组织好单项评估论证。

---

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中期调整和评估要严格履行集体讨论和决策程序，通过现场调研、专题会商、专家论证、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中央油气企业的意见，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或专家评估论证后，按程序审定和发布。

## 七、积极推进省级油气大数据平台建设

统筹规划并加快油气大数据平台建设，为规划和监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开放的数据支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油气企业等应为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和信息。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积极推进省级油气大数据平台建设。

### ■ 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

2019年2月26日，为规范风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减少对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的损害与影响，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发布《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依法规范风电场建设使用林地。

二、严格保护生态功能重要、生态脆弱敏感区域的林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以及沿海基干林带和消浪林带，为风电场项目禁止建设区。

三、风机基础、施工和检修道路、升压站、集电线路等，禁止占用天然乔木林（竹林）地、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已核准但未取得使用林地手续的风电场项目，要重新合理优化选址和建设方案。

四、强化风电场道路建设和临时用地管理。

## ■ 环境

### ■ 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年2月27日，为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编制了《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主要内容为：

---

## 一、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组织召开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组织开展《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评估。制定评分细则，将《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缓慢或恶化的地区，每季度开展预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及时调度《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细化分工方案》重点措施进展情况，督促各有关部门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强化监督督察。继续组织全国执法力量，对重点区域开展强化监督。

## 二、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稳步推进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印发《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技术方案，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治理要求。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指导各地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地方保护臭氧层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做好 2019 年 ODS 数据统计工作。

## 三、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重点地区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 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全面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全面贯彻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不按规定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以及尾气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屏蔽和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大力开展油品整治专项行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五、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完善通报工作机制，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指导各地特别是东北地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实施网格化管理，落实秸秆焚烧主体责任。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评估。重点区域城市各区县开展降尘量监测，每月通报各城市降尘情况及变化情况。

## ■ 行业动态

### ■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年3月18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精神，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积极推进能源立法，健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

（一）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按照全国人大、国务院的立法规划，国家能源局继续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人民群众新关切，大力推进《能源法》《电力法》《核电管理条例》《国家石油储备条例》的立法审查工作；加快推进《煤炭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可再生能源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积极做好《石油天然气法》《能源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研究和起草修改工作。

（二）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立法部门的沟通协商，对立法中的重难点问题深入研，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 二、规范依法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实施阳光执法

（一）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把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二）强化行政执法力度。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安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执法责任落到实处。

（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关单位应探索推进“互联网+”的行政执法新模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三、多措并举推进普法工作，营造能源法治良好氛围

（一）充分发挥普法工作机制的作用。国家能源将依托能源行业普法机制，适时开展调研总结，对普法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对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并上报全国普法办；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予以通报。

（二）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渠道。各单位应以 12·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抓好宪法修正案的学习贯彻；要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平台，通过法治论坛、报刊专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扩展普法工作渠道。

（三）认真做好宪法督查和普法检查工作。为落实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七五”普法工作，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备查、反馈、整改等工作，

## ■ 案例分析

### ■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诉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一、基本案情

2005年8月2日，瑞力杰公司与开化县华埠镇新安村第一承包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约两亩土地用于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共填埋上百吨有机硅胶裂解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等工业固废。2016年7月，开化县环境保护局调查发现，表层土已被瑞力杰公司填埋的黑色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2016年11月，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对瑞力杰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瑞力杰公司将填埋于新安村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2016年12月，瑞力杰公司委托有处置资质公司将该工业固废及感官上觉得受污染的土壤全部挖出清运处理，共计1735.8吨。经对残留土壤进行检测，确认填埋在新安村的工业固废产生的渗滤液对填埋地的土壤和附近马金溪河流水生态环境以及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经采样监测，清理后的场地现场水潭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超标；马金溪下游化学需氧量、总氮超标。经对污染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受污染地块土壤中苯含量超过人体健康可接受风险水平，需要修复。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瑞力杰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支付修复生态环境费用，承担鉴定评估费等费用。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理。

二、法院判决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瑞力杰公司违规填埋工业固废，造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事实清楚，应依法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已查明的具体污染情节、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污染环境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等因素，判决瑞力杰公司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支付修复生态环境费用，承担鉴定评估费等费用。

三、典型意义：本案系因土地利用方式不当污染土壤并引发水污染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土壤污染案件，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通过地下水循环系统进入长江干支流，彰显了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基本理念。本案中，马金溪作为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的重要水域，是开化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瑞力杰公司填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渗滤液，对填埋地土壤和马金溪河流水生态环境以及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人民法院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着眼，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依法判决瑞力杰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有效保障了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mailto: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